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O一九年九月

目录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公开招标公告](#_Toc6781_WPSOffice_Level1) [3](#_Toc67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2359_WPSOffice_Level1) [4](#_Toc123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采购要求](#_Toc15708_WPSOffice_Level1) [5](#_Toc1570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23407_WPSOffice_Level1) [7](#_Toc2340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_Toc24367_WPSOffice_Level1) [17](#_Toc243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报名表及投标文件格式](#_Toc28728_WPSOffice_Level1) [18](#_Toc28728_WPSOffice_Level1)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公开招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9月17日 |
| 报名起止日期 | 2019年9月17日～9月23日 |
| 开标时间 | 2019年9月25日13:30 |
| 开标地点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辅助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 |
| 报名表递交方式 | 报名表的word或excel及扫描件至邮箱2448659267@qq.com。 |
| 采购人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 投标人具备条件 | 具体见：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 联系地址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辅助办公楼5楼医学工程部） |
| 联系方式 | 电话：028-26222538 　　邮箱：2448659267@qq.com |
| 联系人 | 医学工程部：郝老师、朱老师 |
| 备注 | 邮件请标注名称：**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报名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耗材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且有授权销售许可；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等证明材料；

7.2 投标产品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配送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中产品。

二、投标报名

填写报名表、盖章、扫描及word或excel共同于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传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工程部邮箱2448659267@qq.com，完成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28-26222538。

三、开标时间及提供资料

拟定开标时间：2019年9月 25年，如有效报名不足3家，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医院网站公告的方式发布《流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根据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提供资料及格式要求，现场提供密封的相关资料，由医院根据开标情况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眼科专用手术器械。**

　根据日常使用需要进行采购。

**（二）采购清单**

| 品目 | 类别 | 产品系列 | 规格 |
| --- | --- | --- | --- |
| 1 | 器械 | 开睑器系列 | 各规格 |
| 2 | 器械 | 显微眼科镊系列 | 各规格 |
| 3 | 器械 | 显微持针钳系列 | 各规格 |
| 4 | 器械 | 显微眼用剪系列 | 各规格 |
| 5 | 器械 | 显微眼内器械系列 | 各规格 |
| 6 | 器械 | 手术放大镜系列 | 各规格 |
| 7 | 器械 | 冲洗器械系列 | 各规格 |
| 8 | 器械 | 白内障、超乳、准分子杆类系列 | 各规格 |
| 9 | 器械 | 刀类系列 | 各规格 |
| 10 | 器械 | 角膜移植系列 | 各规格 |
| 11 | 器械 | 眼罩系列 | 各规格 |
| 12 | 器械 | 角膜移植系列 | 各规格 |
| 13 | 器械 | 消毒盒系列 | 各规格 |
| 14 | 器械 | 套包系列 | 各规格 |
| 15 | 器械 | 普通外眼器械类 | 各规格 |
| 16 | 器械 | 一次性使用无菌眼科手术刀 | 各规格 |

**二、商务要求**

**（一）资质，**投标及供货时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资质资料：销售资质、生产资质、销售授权、《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其他投标人要求相关资料。

**（二）其他，**其他商务要求请参照《采购合同》执行。

**三、产品要求**

1. 眼科专用器械的产品系列齐全且不超过3个品牌，满足眼科检查、手术、治疗需要。

2. 每个系列中产品的种类齐全、多种规格齐全，满足眼科检查、手术、治疗需要。

3. 产品设计精细，满足眼科检查、手术、治疗需要。

　　★4. 需提供产品样品：眼睑撑开器、一次性眼科穿刺刀（150、2.2mm～3.0mm）、撕囊镊、显微有齿镊及线镊、劈核刀、小剪刀、角膜剪、囊膜剪、双腔冲洗针头、晶体圈套器、斜视钩、止血器、带刻度的卡尺、斜视监测三棱镜、眼内异物镊。

5. 采购人在日常采购时，订购显微器械若因为规格、精细度等不能满足临床，可在15天内退货或换货。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工作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本单位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无效投标，**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产品要求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分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相关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40%  （主要评分因素） | 40分 | 满足医学装备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商务及产品要求52%（主要评分因素） | 52分 | 完全符合医学装备采购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四、产品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2分；低要求的（负偏离），“★”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0分，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 所有响应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提供者视为不能响应，以相应国家机关证明优于地方机关证明、地方机关证明优于自我证明为原则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综合实力3% | 3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ISO13485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同类产品（设备及耗材）销售业绩（2017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及耗材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共同评分因素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 | 挂网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临床如有特别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产品供应，产品价格按照不高于同期“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加权平均价”，且不高于本地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中低价格执行。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购置单价不上调，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如“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价格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书面价格调整申请，按“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价格能采集到的最低价执行，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调整价格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承诺产品的价格须不高于同期“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加权平均价”，且不高于本地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中低价格。在次月“加权平均价”出台后，如出现高于“加权平均价”及同类产品相比的高价，甲方将不予支付该产品购置金额10%的款项。

4. 对高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当时最低配送价格进入甲方的产品，如乙方在半年内进行二次及以上价格调整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项。

5. 乙方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并签订《廉洁购销合同》（附后）。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及包装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在发现之日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明知产品不合格而仍然提供给甲方，应承担惩罚性违约金5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应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所需产品的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4小时内响应回复，产品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库房（库房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辅助用房/3楼库房/电话028-26052560，26214384）。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组织产品时，应在接到订货通知后的2天内通知甲方。

如遇紧急或重大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优先保证甲方的物资供应。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乙方在配送产品的同时开具《发票》或《送货单》，甲方在收货时未见《发票》或《送货单》，有权拒绝收货。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此送货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医疗质量，进一步保障患者权益，甲方收到产品入库、正常使用完后，即可进行滚动付款。

乙方如送货时只能先开具《送货单》（包括代管高值耗材），须在次月15日前必须开具《发票》并交至甲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将延迟支付购置款，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的产品（含甲方未使用完的产品）有效期将至时，乙方免费更换。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再次协商续约或重新签订《购销合同》。签订本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续约优先权。

协议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须重新招标（比选）的，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比选）。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支付所拒收产品购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应支付购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购产品购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订购产品购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订购产品购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订购产品购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资阳市雁江镇健康19号/仁德西路66号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0451513294D  开户行：建行资阳和平路支行  账号：51001687367051500244  电话：028-26222538  传真：028-26229036  订货QQ：2448659267  日期：2019年　月　日 | 乙方：（章）  地址：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订货QQ：  日期：2019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送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批号 | 有效期 | 注册  证号 | 生产厂家 | 挂网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乙方随货的《送货单》须包含上述内容。

合同附件二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医用试剂、基建工程（材料）、后勤物资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基建材料、后勤物资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设备、耗材、药品、物资等产品的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医院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效力优于双方之前签订的购销合同，如本合同与原有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封面 |
| 目录（含页码）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应答表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承诺函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投标人资质 |
| 投标项目销售资格授权 |
| 生产商资质 |
| 投标项目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 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备注 | 正、副本各一本， 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报名表及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名表

报名表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QQ：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产品的序号须与采购项目序号一致。

格式二：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投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格式三：目录

目录

1.开标一览表................................................X

2.投标应答表................................................X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X

4.承诺函....................................................X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X

6.投标人资质................................................X

7.投标项目销售资格授权......................................X

8.生产商资质................................................X

9.投标项目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X

10.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料.......................................X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流水号 | 预计年用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的序号须与项目概述中采购清单序号一致。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

3. “开标一览表”中“单位”为最小单位，如g、张、个、套。格式五：投标应答表

投标应答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投标应答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要求 | 投标应答（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承诺函

**承诺函**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耗材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且有授权销售许可；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产品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配送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中产品。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九）我方承诺本次招标中标后，中标项目的销售资格授权最少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365天。

（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各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八：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